封

七

談信用狀下的提單詐騙

駱 仔 生

一、前言

在現今貿易市場一片低迷、競爭又激 烈的環境下,作什麼買賣最賺錢?答案竟 然是詐騙。在多數人的觀念中,用信用狀 作交易,是一種安全的貿易模式,其實不 然,即使是透過信用狀交易,詐騙者還是 有辦法成功。騙子愛錢,受騙者又何嘗不 是愛錢,詐騙為什麼可以一再成功,就是 抓準了人們貪婪的本性。

提單是信用狀交易下的一份關鍵文件,如何避免詐騙者在提單上作文章就至 為重要了。

二、常見有關提單所產生之信用狀 糾紛

要進行詐騙就是要先製造糾紛,如此 就可以讓當事人無法以正常的流程處理, 也可以趁機騙取金額。常見有關提單所產 生信用狀糾紛有倒簽提單、預借提單、偽 造提單、提單不符、提單遺失及審單時間 等。

倒簽提單、預借提單及偽造提單方面,因涉及詐騙意圖,法院通常會認定運送人侵害貨方的權益而須承擔損失。在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td v.新疆奎屯云森紡織公司一案中,運送人承運 22 只貨櫃並簽發提單,其實只有 10 只

貨櫃上船,其餘 12 只貨櫃是事後再由其他船舶轉運至目的港。另外,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『關於審理信用證糾紛案件若干問題』的規定第 8 條,此類行為是被認定為信用狀詐欺。不意外的,預借提單的行為,運送人最終承擔了貨方的所有損失。

在提單不符方面,有些銀行非常在意 單據的嚴格相符,對於信用狀未規定之單 據也要審核。在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v.東 亞銀行一案中,開狀銀行在信用狀正文條 款中,含有以"碼"為單位的貨物數量條 件,但信用狀條款對提單要求中,並未規 定應提交以此記載貨物數量的提單。提單 上以"Packages"表示數量,因此開狀銀行 拒絕接受。其實如果信用狀含有某項條 件,但未規定應提交符合該條件的單據, 銀行應將此種條件視為無記載並不予以理 會。依 2005 年『關於審理信用證糾紛案 件若干問題』的規定第6條規定,信用證 項下單據與信用證條款之間、單據與單據 之間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,但並不導致相 互之間產生歧義的,不應認定為不符點。 想當然爾,最後結果是開狀銀行敗訴。

在提單遺失方面,提單是押匯過程中 最重要的文件之一,一但遺失必然會造成 作業上的困擾,甚至訴訟糾紛。在中國冶

• 第六十七期

金公司 v.中國實業銀行一案中,因為開狀銀行疏失遺失提單,貨方表示拒絕承兌。此案最終是銀行敗訴,承擔損失。

在審理單證時間方面,信用狀一般均會約定合理時間審理單證,以便決定是否接受或是拒絕單證。在大連中墾鑫源公司v.韓國新韓銀行一案中,開狀銀行在超過約定審單時間才提出單證不符並拒絕付款,開狀銀行還提出所交付之提單是偽造的信用狀詐欺之抗辯,然而因舉證不足而敗訴。

三、不清潔提單的假象

買方若要利用信用狀詐騙,慣用的技 倆就是讓信用狀不符而退回,他們可以與 銀行勾結以提單不清潔/不符為由拒絕支 付貨款,其實這些所謂不清潔/不符並非事 實 , 也 不 違 反 信 用 狀 統 一 慣 例 (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– UCP 600)的規 定。依 UCP 600 規定,其可以接受下列的 提單批註:

● 依據傭船契約(Subject to C/P / As per C/P)

依據 UCP600 第 22 條,傭船契約提單(Charterparty B/L)是可以被接受的海運單證,所以這類提單自然允許有「依據傭船 契約」的批註或是引置條款(Incorporation Clause)。通常銀行會以「不審視傭船契約」的情形接受。如同提單條款一樣,傭船契約條款也是專業性及複雜性很高的條款,一般銀行不具備審核這些

條款的專業知識,即使信用狀要求要提交傭船契約,銀行也不會去審核傭船契約的內容。如此,銀行也可以免去審核責任。其他常見的表示方式還有:"all terms, conditions, rights and exception of C/P are incorpated herewith"及"This B/L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C/P"。

- 可能裝甲板(May be loaded on deck)
 依據 UCP 600 第 26 條第 A 款規定,
 在運送單證上若有"loaded on deck"或是"
- will be loaded on deck"或是類似之記載, 銀行將拒絕受理,但表明可能裝載於甲板 上(may be loaded on deck),將可接受。
- 託運人自行裝貨與計算(Shipper's load and count / said by shipper to contain"

依據 UCP 600 第 26 條第 B 款規定,在運送單證上若有"Shipper's load and count / said by shipper to contain"是可以接受的。此類條款稱之為「據稱條款」,其用意在表彰運送人對貨物之記載無從確認。有些運送人為了更保護自己,亦會在提單上加入「不知條款」,例如 number unknown / weight unknown / quantity unknown,只不過「不知條款」將難被押匯銀行接受。

● 運費以外費用(Charges additional to freight)的註記

運費以外的費用,通常稱之為附加費 (Surcharge),例如燃油附加費(BAF)及 匯率附加費(CAF)或與裝卸有關之裝運 條款(Free In / Free Out / Free In and Out Stowed 等)。依據 UCP 600 第 26 條第 C 款及 ISBP 681 Para 113 規定,在運送單證上有運費以外的費用是可以接受的。換言之,只有在信用狀上明確表示不得顯示附加費,顯示附加費的提單才會被銀行拒絕。

● 貨物將轉運 (Will or may be transshipped)

並不是信用狀禁止貨物轉運,所有顯示轉運的提單都不可接受。依據 UCP 600 第 19、20 及 21 條第 C 款,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,表明將轉運或可能被轉運,仍可接受,但僅限於貨物由貨櫃、拖船(trailer)或子船(LASH-lighter abord ship)運輸。

實務上,之所以有大量的信用狀規定不允許貨物轉運,主要是因為轉運會延誤運輸時間、產生額外費用及增加貨損風險,尤其是散裝貨載。而貨物經由貨櫃、拖船(trailer)或子船(LASH barge)此等單元化運輸,相對安全、快速、占用碼頭面積小,甚至不必停靠碼頭也可以裝卸。儘管如此,此等單元化運輸也不能完全消除轉運可能所帶來的負面效益。所以,實務上,申請人有時可能會在信用狀上加列"Transshipment is not allowed even if the goods is shipped in container(s), trailer(s) and/or LASH barge(s)."。此時提單還是不得表明貨物將要或可能轉運。

另外,依據 UCP 600 第 19、20 及 21 條第 D 款,提單上聲明運送人保留轉運權 利的條款,並不等於轉運,可以不予理會。 因為當船舶於航行中可能會遭遇機械故障、海難事故、不可抗力的天災或是救助 遇難人員而合理偏航。如有必要,運送人 會將貨物轉運、於中途港暫存或用其他運 輸方式將貨物運達目的地。運送人為了保 留權利,常在提單上載明此等轉運條款。

四、在 FOB 貿易條件下,為何容易 造成提單詐騙?

在 FOB 的貿易條件下,通常是由買方 與運送人洽定艙位,買方只要掌握運輸控 制權,即可與貨物承攬業串通進行詐騙。

由於貨物是經由貨物承攬業安排,交 運給實際運送人,主提單(Master B/L)上的 託運人為貨物承攬業,賣方與實際運送人 完全沒有契約關係。買方在信用狀上設下 障礙,在貨物承攬業配合下使得分提單 (House B/L)不符信用狀規定,此時貨物已 裝船,但無法結匯收款。

買方在取得主提單後即可憑正本提單 在目的地領取貨物,甚至利用電報放貨及 海運單的方式輕易領貨。賣方即使握有貨 物承攬業的分提單,也無法向實際運送人 要求退運、索賠等。

分析此運作模式,在於賣方沒有運輸 控制權,即使發現異狀後,沒有全套正本 主提單就無法要求實際運送人進行補救措 施。賣方也與實際運送人完全沒有契約關 係,其在放貨上程序上亦沒有瑕疵。在信 用狀押匯方面,也要避免接受分提單,即 使它也是被信用狀接受的提單。

五、貨物分開裝運,運送人如何避免 涉入與提單有關之信用狀詐騙?

在 UCP下判斷是否構成"部分裝運",不是貨物是否分開裝運,而是貨物是否被受貨人分批收到。在多套運送單證下,只要受貨人收貨時與一次收貨時處理沒有區別(只需一次報關一次提領),就不會被視為部分裝運。另外,ICC 在 R369 中提到同一列火車上的不同車箱,以及 R478 中提到的卡車與其拖車,均屬同一運輸工具。

所以在此情況下,運送人不需要配合 託運人去變造裝船日期或地點,或是將多 套提單合而為一,誠實記載貨物裝運的實 施狀況,如此才不會涉入信用狀詐騙的陷 阱中。

六、信用狀軟條款的陷阱

常見的軟條款中與運送人或是提單有 關的如下:

- 開狀申請人(買方)通知船公司、船名、 裝船日期、目的港、驗貨人等後,受益 人才能裝船。此條款使賣方裝船完全由 買方控制。
- 1/3 正本提單逕(直)寄開狀申請人。買方可能持此提單先行將貨物提領走。
- 要求簽發記名式提單,運送人可憑受貨 人合法身份證明交貨,不必提交正本提 胃
- 信用狀限制運輸船隻、船齡或航線等條款。
- 含空運提單的條款,提貨人簽字就可提 貨,不需交單,貨權難以控制。有的信

用狀規定提單發貨人為開狀申請人或 客戶,可能被不法商人利用此特殊條款 進行無提單提貨。

- 自相矛盾,即規定允許提交聯運提單, 又規定禁止轉船。
- 規定受益人不易提交的單據,如要求使 用 CMR 運輸單據。
- 一票貨物,信用狀要求就每個包裝單位 分別繕製提單。
- 易腐貨物要求受益人先寄一份提單,持 此提單可先行提貨。
- 信用狀規定指定貨代出具聯運提單,當 一程海運後,二程境外改空運,容易被 受貨人不憑正本聯運提單提貨。
- 信用狀規定受益人在貨物裝運後如不 及時寄 1/3 提單,開狀申請人將不寄檢 驗證書,使受益人難以議付單據。

為了要防止進口商利用信用狀的軟條 款進行詐騙,故在訂定信用狀條款的時候 應該要慎重。

七、結語

在提單詐騙案件中,無論是買方、中間商、賣方、代理商、運送人、銀行等都有可能是被詐騙的一方,當然也可能為行使詐騙的一方,但無論如何,當事人務必要小心謹慎,遇有疑問就要澄清,千萬不要因為貪圖小利或是害怕喪失商機而便宜行事。

